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.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」之「
"堤麥" 醫用輔助襪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021
號)及「“堤麥”遠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」(
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58號)醫療器材登錄，請貴會轉知
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
1121229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登錄之「"堤麥"醫用輔助襪(
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021號)，及「“堤麥”遠
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
007958號)等2件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屬該許可
證或登錄核准之產品，故廢止旨揭產品許可證或登錄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
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
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
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